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人发〔2025〕26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已经 2025 年 11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和工作水平，持续做大做强师资队伍“蓄水池”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完善博士后选聘教师制度

进一步加大博士后选留师资比例。其中具有外校博士学历的博士后申请留校，符合学校教师选留要求的，不设比例限制，突出成果产出导向。

二、调整博士后薪酬分担标准

一般资助博士后年薪标准不低于 15 万元（税前），其中，学校承担 13 万元/年，合作导师或团队承担不低于 2 万元/年。

三、建立合作导师激励机制

全职博士后入选“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，或在站期间在学校 G1 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，或获批国家自然、社会科学基金，或获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，或在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铜奖及以上奖项的，按照“奖一补一”原则，招收下一个全职博士后，合作导师承担部分（学校规定最低标准）由学校承担；当年招收第 2 个及以上外校博士的，合作导师承担部分（学校规定最低标准）由学校承担。

四、建立博士后招收指标奖励机制

在博士指标分配前一个自然年度，招收全职博士后规模达到 10 人的学院奖励 1 个博士指标，招收全职博士后规模达到 15 人的学院奖励 2 个博士指标，招收全职博士后规模达到 20 人及以上的学院奖励 3 个博士指标。

五、强化博士后合作导师岗位聘任管理

聘任在二、三级岗位的教师 1 个聘期内原则上至少招收 1 名全职博士后；申请晋升三级及以上教师岗位的，在上一个聘期内须至少招收 1 名全职博士后。

六、学校此前文件规定与此不一致的，以此为准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5年12月8日印发
